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5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台品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上一 人

法定代理人　潘朝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篇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，亦應適用。又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清償借款訴訟，經該院以110年度重訴字第26號成立訴訟上和解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和解筆錄影本在卷可稽。揆諸前開法條規定意旨，聲請人應向「第一審受訴法院」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自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管轄法院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郭志成